

越南 | 2020 年 6 月



税务新知

关于第 68/2020/ND-CP 号法令修正第 20/2017/ND-CP 号法令第 8 条 3 款中利息支出上限的规定

尊敬的客户：

越南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正式颁布第 68/2020/ND-CP 号法令（以下简称“第 68 号法令”）以修正第 20/2017/ND-CP 法令（以下简称“第 20 号法令”）中第 8 条 3 款的企业所得税（CIT）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规定。关键重点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列報可抵扣的净利息费用总额**（利息费用扣除银行定存利息收入及贷款利息收入后）不得超过 **EBITDA**（即营业活动淨利润加净利息支出加折旧费用总数）的**30%**。
2. 若下期的净利息支出总额**低于**第1点所述金额上限，则本期的未抵扣完的**净利息费用**（扣除银行定存利息收入及贷款利息收入后）**得以结转到下个课税期**。未抵扣完的净利息费用可自发生年度起**连续后抵5年**。
3. **关于2017和2018财年的税务申报**，若纳税人为第20号法令第8条3款规定的适用对象，则可适用第68号法令第1条中对于前述条文增加的第 a 点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a. 纳税人可修正或补充2017和2018财年的税务结算申报表中有利息费用及涉及的应税 CIT 税额记录（若有），并在**2021年1月1日前提交给税务机关**。
 - b. 关于**溢缴的 CIT 税额**（包含相应的滞纳金），则可与**2020财年起5年内的** CIT 税负相抵消。
 - c. 若纳税人**已被税务查核或稽查**，则**可向执行稽查的税务单位申请**确认并调整其税款和相应的滞纳金，以按上述 b 点抵消溢缴的 CIT。
4. 第68号法令公佈新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申报的01号申报表，以取代原第20号法令的01号申报表。

5. **第68号法令不适用于**信用组织、保险组织、发展援助的官方贷款、政府优惠贷款、国家项目的贷款以及国家社会福利政策项目的贷款。

第 68 号法令自签发日起生效且适用于 2019 年课税期后。

德勤越南可协助您按第 68 号法令新规定，**重新计算及办理 2017、2018、2019 财年的 CIT 更正申报。**

我们将在后续为您提供更多有关第 68 号法令的影响分析内容。

若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的专业税务团队。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德勤越南公众号

微信号: Deloitte_Vietna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敬启，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 34 号 Vinaconex 大厦 15 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 57-69F 号时代广场大厦 18 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 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关于德勤亚太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 DTTL 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 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 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2020 Deloitte Vietnam Co., Ltd.